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佩萱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95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0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吳佩萱（下稱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

01 以：對於原審判決書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提  
02 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足認被告  
03 只對原審上開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  
04 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  
05 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6 二、駁回上訴理由：

07 (一)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明知海洛  
08 因、甲基安非他命均為列管之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  
09 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用，所為實非可取，  
10 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對社會造成  
11 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  
1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於原審自陳國  
13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尚須扶養一個2歲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  
14 （見偵卷第11頁，原審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5 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易  
1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甚妥  
17 適。

18 (二)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固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  
19 院卷第84頁）。惟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  
20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21 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  
22 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  
23 法。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  
24 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形，另按  
25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件原  
26 審量刑已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為列管之毒  
27 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  
28 予以施用，所為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  
29 己之身體健康，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  
30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31 節，並考量被告於原審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尚須扶養

01 一個2歲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原審卷第104  
02 頁）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  
03 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而無  
04 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是本件被告  
05 提起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0 法官 孫惠琳

11 法官 吳炳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鄭舒方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